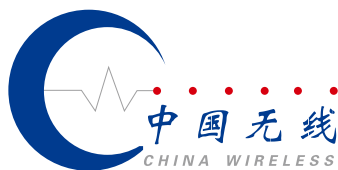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佈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與電子發展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資助項目合同書，據此，宇龍深圳獲電子發展基金授予人民幣1,500,000元的資助。

電子發展基金向宇龍深圳授予資助，供其開發及產業化支援HSDPA的TD-SCDMA及GSM雙模終端產品。

資助項目合同書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須予公佈交易。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與信息產業部電子發展基金管理辦公室（「電子發展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資助項目合同書（「資助項目合同書」），據此，宇龍深圳獲電子發展基金授予人民幣1,500,000元的資助（「資助」）。

電子發展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信息產業部共同管理，基金宗旨是促進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領域中產品研究開發及產業化。電子發展基金向宇龍深圳授予資助，供其開發及產業化支援高速下行分組接入（「HSDPA」）的時分同步的碼分多址技術（「TD-SCDMA」）及全球移動通信系統（「GSM」）雙模終端產品（「新產品」）。

根據資助項目合同書，宇龍深圳將依照有待電子發展基金釐定的時間表獲得資助。項目完成後，預期宇龍深圳將對項目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發展出新產品的規模化生產階段，每年產業化生產40,000台新產品。項目成果的知識產權屬於宇龍深圳。董事相信，獲授予資助誠屬本集團的重大成就。

資助項目合同書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